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
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组召开了“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通过踏勘现场并听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区泰源工业园已建标准厂房 1#厂房 1F 东侧。

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筑面积 1958.12m²，设置 10 台注塑机，建成后形成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实际建设中业主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8 台注塑机，建成后形成 9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德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6 月 7 日重庆市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沙）环准[2024]14 号文批准建设。

2024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工程竣工，同时向沙坪坝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6MADGNUL57P001U，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本项目建设至今无环保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按照“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即：9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进行验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未超出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泰源电力公司已建 2#生化池,该生化池于 2017 年重建,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通过验收,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处理规模为 90m³/d,采取“格栅+调节池+厌氧+好氧”工艺,已通过环保验收,根据公司提供的最新监测报告 YFA24041003,见正文附件 7,其生化池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 pH、COD、SS、石油类排放达标,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至井口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二）废气

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1 套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空压机、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磨砂纸。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中,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废磨砂纸单独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及油桶、含油废棉纱及手套。危险废物经厂区危废贮存点(位于厂房 1F 车间外北侧,约 4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注塑废气净化系统进、出口丙烯腈、酚类及其化合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氯苯类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进、出口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北侧厂房窗户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验收组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重庆瑞泓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 110 万套/年汽车塑料内饰项目（一期）环保审批手续资料齐全，落实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做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其他事项及后续管理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完善相关台账管理。

验收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审查会议签到表

[illegible]